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严格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12,213,243.23 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金额一致，已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2、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项目实际投资进程的需要。

3、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行为。

二、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互保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 12 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盾安环境关联互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互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

互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杜纯静

陈 建

2011年11月15日